**屋崙 (奧克蘭) 市政府**

**第六篇及相關民權法律的投訴及合規審查程序**

《1964 年民權法案》第六篇 (Title VI of the Civil Rights Act of 1964) 禁止任何接受聯邦財政補助的計劃和活動，因種族、膚色和原國籍而有歧視行為。《美國殘障法案》(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ADA) 和《康復法案》第 504 節 (Section 504 of the Rehabilitation Act) 禁止任何州或地方政府機構和聯邦財政補助者基於身心障礙而有歧視行為。

歧視包括但不限於因種族、膚色、原國籍 (包括英語能力有限)、性別、年齡[[1]](#footnote-1)或身心障礙，而排除個人參與接受聯邦財政補助的任何計劃或活動，或拒絕向個人提供相關計劃或活動的福利，並且進一步納入恐嚇和報復行為。

屋崙 (奧克蘭) 市政府在提供計劃或活動時，無論該計劃或活動是由市政府直接實施，或由市政府安排透過承包商或其他任何實體實施，皆不會因種族、膚色、原國籍、性別、年齡或身心障礙，而將任何人排除在外、拒絕提供福利，或有其他歧視行為。

制訂本「投訴及合規審查程序」的目的，是讓任何人在遇到後述情況時，能按照以下程序提出投訴：相信自己在獲得市政府福利和/或服務方面，因種族、膚色、原國籍、性別或年齡而受到歧視；或者，曾因行使受 40 C.F.R. 第 5 和 7 部分保障的權利，參與或做出反對行動而受到恐嚇或報復；或者，曾受到恐嚇或報復，以干擾其行使該權利。此外，平等就業調查與合規部 (Equal Employment Investigations and Compliance Department) 的代表或代理人可以在沒有投訴的情況下，定期主動進行合規審查，調查市政府部門、機構或官員對第六篇、ADA/第 504 節以及其他聯邦和州民權法律的遵守情況。

投訴應採書面形式，並應包含投訴人和聲稱歧視的相關資訊，例如：

1. 投訴人的姓名、地址和電話號碼；
2. 被投訴的市政府部門名稱和/或員工姓名；
3. 聲稱違法行為的發生地點、日期和描述；和
4. 投訴人或其代理人的簽名。

投訴人或其指定人應盡快提交關於市政府服務、計劃和活動的歧視或語言服務投訴，最遲不得超過聲稱違法行為發生後 180 天 (曆日)。投訴應提交至：

平等就業調查與合規部 (協調員) –

 Artisha McCullough

Equal Employment Investigations and Compliance Department

150 Frank H. Ogawa Plaza, 2nd Floor

Oakland, CA 94612

510-238-3500

amccullough@oaklandca.gov

平等服務協調員 May Tam

(語言服務) Equal Access Office

150 Frank H. Ogawa Plaza, 2nd Floor

 Oakland, CA 94612

 510-238-3112

mtam@oaklandca.gov

若直接向市政府部門、辦公室或工作人員提交投訴，該市政府部門、辦公室或工作人員應在 5 天 (曆日) 內，將投訴轉交給負責的協調員。

在收到投訴後：

1. 協調員或其指定人將迅速認定市政府是否對投訴具有管轄權，並且向投訴人發送確認函，告知是否將對該投訴進行調查。
2. 若協調員認定市政府具有管轄權，他/她將通知遭投訴的市政府部門或機構，要求他們對投訴作出回應，並且開始調查。調查可能包括訪談此歧視案件的投訴人、市政府員工、承包商、分包商、次級受補助人和證人，並審查任何實物或書面證據。

協調員或其指定人可以透過雙方同意的解決方案，嘗試調解和解決投訴。任何此類非正式決議必須由遭投訴的市政府部門和投訴人雙方簽字。

根據第六篇或相關的聯邦反歧視法律提出的任何指控，將會受到適當、迅速和公正的調查。分析投訴過程中，有關單位將採用證據優勢標準。

若協調員或其指定人認定有違法情形發生，並且未達成非正式決議，則協調員應向市行政長或其指定人提出補救行動建議。市行政長或其代理人將採納、修改或駁回協調員的建議，並且命令被投訴的市政府部門或其他市政府實體實施被採納的建議。

當調查終結時，協調員將向投訴人提供一份書面回覆。協調員將發出以下三封信函之一：

1. 總結指控的結案函，並說明沒有違法行為且即將結案；或
2. 總結指控的決議函，說明投訴人以及與所提交投訴有關的市政府部門或機構共同達成的非正式決議；或
3. 總結投訴事項及調查結果的報告函 (LOF)，並說明市政府將採取的任何補救行動。

若此回覆未使問題得到滿意解決，投訴人有權向聯邦或州政府機構提出投訴。

平等就業調查主任/協調員及平等服務協調員應保留所收投訴、非正式決議和調查結果報告等紀錄。

這些程序並不會否定投訴人向州或聯邦機構提出投訴的權利，也不會影響投訴人就聲稱歧視、恐嚇或法律禁止的任何形式報復等相關投訴尋求私人法律顧問的權利。

1. 《1975 年反年齡歧視法案》(Age Discrimination Act of 1975)、《1972 年聯邦水污染管制法案》第 13 節 (Section 13 of Federal Water Pollution Control Act of 1972) 以及《1972 年教育修訂案》第九篇 (Title IX of the Education Amendments of 1972)；EPA 實行中的 40 C.F.R. 第 5 和 7 部分的反歧視條例。 [↑](#footnote-ref-1)